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宜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吉立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驥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蔣育修即南風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48,071元、反訴之上訴利益為2,170,480元，故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2,418,55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72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葉宜玲